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 专科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4003JH620321003-001

标包名称：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

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1包

采购单位：永昌县中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 】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 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
 - 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 邀请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8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7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27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28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28
三、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8. 纪律和监督	49
9. 代理服务费	50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51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3
3、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2. 合同范围	9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97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99
5. 检验和验收	100
6. 相关服务	101
7. 质量保证期	102
8. 履约保证金	102
9. 保证	102
10. 违约责任	103
11. 合同的解除	103
12. 争议的解决	10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04
第五章 采购内容	108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08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10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昌县中医院委托，就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1-2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4003JH620321003-001

项目名称：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标包名称：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1包

预算金额：6845812.00元(人民币)

大写：陆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最高限价：6845812.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床旁结算系统1套、手术麻醉管理系统1套、云胶片系统1套、全院心电网络系统1套、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UDI1套、院感实时监控系統升级服务3年、合理用药监测、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服务3年、药师审方干预系统1套、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包含三年升级服务）1套、医保智能审核1套、CDSS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1套、康复数字化信息系统1套、心电图机1台、电子票据自助机2台、电子票据签名服务器1台、扫码墩6个、超融合一体机4台、企业级分布式存储3台、集群业务交换机2台、集群存储交换机2台、桌面云一体机2台、瘦终端100台、接入授权100套、集群业务交换机2台、集群存储交换机2台、公有桌面云一体机50台、集成服务1项、全光组网终端-主2台、全光组网终端-从52台、智慧医院专线2条、专线卫士2台、银医通软件升级3年、自助机医保接口1项、医保自助结算接口1项、等保一体机1套。（具体详见采购参数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4)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提供2024年4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以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资格承诺信用函：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30至2024-11-5，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11-20 09:00:00



2. 开标时间：2024-11-20 09:00:00

3. 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4.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



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 13209458889 QQ群：143311405

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昌县中医院

地 址：永昌县城关镇环城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1388451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243 号 702 室

联系方式：0935—821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 话：0935-8218888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采购床旁结算系统1套、手术麻醉管理系统1套、云胶片系统1套、全院心电网络系统1套、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UDI1套、院感实时监控系統升级服务3年、合理用药监测、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服务3年、药师审方干预系统1套、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包含三年升级服务）1套、医保智能审核1套、CDSS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1套、康复数字化信息系统1套、心电图机1台、电子票据自助机2台、电子票据签名服务器1台、扫码墩6个、超融合一体机4台、企业级分布式存储3台、集群业务交换机2台、集群存储交换机2台、桌面云一体机2台、瘦终端100台、接入授权100套、集群业务交换机2台、集群存储交换机2台、公有桌面云一体机50台、集成服务1项、全光组网终端-主2台、全光组网终端-从52台、智慧医院专线2条、专线卫士2台、银医通软件升级3年、自助机医保接口1项、医保自助结算接口1项、等保一体机1套。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永昌县中医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环城南路 88 号 联系人：范泽来 联系电话：13884517111
1.1.3	采购预算	金 额：6845812.00元(人民币) 大 写：陆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243号702室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 银行账户：102252000281810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9423990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渠道方式筹措解决。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床旁结算系统1套、手术麻醉管理系统1套、云胶片系统1套、全院心电网络系统1套、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UDI1套、院感实时监控系統升级服务3年、合理用药监测、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服务3年、药师审方干预系统1套、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包含三年升级服务）1套、医保智能审核1套、CDSS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1套、康复数字化信息系统1套、心电图机1台、电子票据自助机2台、电子票据签名服务器1台、扫码墩6个、超融合一体机4台、企业级分布式存储3台、集群业务交换机2台、集群存储交换机2台、桌面云一体机2台、瘦终端100台、接入授权100套、集群业务交换机2台、集群存储交换机2台、公有



		桌面云一体机50台、集成服务1项、全光组网终端-主2台、全光组网终端-从52台、智慧医院专线2条、专线主-4、2、台、银医通软件升级3年、自助机医保接口1项、医保自助结算接口1项、等保一体机1套。（具体详见采购参数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
1.3.5	交货地点	永昌县中医院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4) 提供 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4年4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以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资格承诺信用函：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3)、(4)、(5)、(6)项
--	--



		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5.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1.6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评标细则）
1.7.2	偏差	不允许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无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	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文件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资格承诺信用函 4.6. 委托授权书 4.7.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信用中国 4.9. 纳税证明材料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
3.2.1		3.2.1.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 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 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



	本项目投标报价	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1.3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6845812.00元(人民币) 大 写：陆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064003JH6203210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 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8. 纳税证明材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资格承诺信用函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20 09:00:00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2.1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 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高加 /
6.3.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高加 /
6.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4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5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 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



		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u>738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u> 。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1.2	其它	

064003JH620321003/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 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4.2.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4.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3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7.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7.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保证金/3.4.1项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 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064003JH620321003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公司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
 - 4.4. 无重大诺信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纳税证明材料
 - 4.6. 委托授权书
 - 4.7.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信用中国
 -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0. 资格承诺信用函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公司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5.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3.5.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4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3.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5.6 委托授权书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5.7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以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3.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

3.5.10 资格承诺信用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5.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http://ggzy.jcs.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拒收。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



管理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 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附件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 4、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064003JH62032100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064003JH620321003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064003JH620321003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



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
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064003JH62032100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2007 51号文】。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87号令22条】。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1包（信息化建设）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床旁结算系统	套	1	
2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套	1	
3	云胶片系统	套	1	
4	全院心电网络系统	套	1	
5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UDI	套	1	
6	院感实时监控系统升级服务	3年	1	
7	合理用药监测、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3年	1	



8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套	1	
9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包含三年升级服务）	套	1	
10	医保智能审核	套	1	
11	CDSS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套	1	
12	康复数字化信息系统	套	1	
13	心电图机	台	1	
14	电子票据自助机	台	2	
15	电子票据签名服务器	台	1	
16	扫码墩	个	6	
17	超融合一体机	4	台	
18	企业级分布式存储	3	台	
19	集群业务交换机	2	台	
20	集群存储交换机	2	台	
21	桌面云一体机	2	台	
22	瘦终端	100	台	
23	接入授权	100	套	
24	集群业务交换机	2	台	
25	集群存储交换机	2	台	
26	公有桌面云一体机	50	台	
27	集成服务	项	1	
28	全光组网终端-主	2	台	
29	全光组网终端-从	52	台	
30	智慧医院专线	2	条	
31	专线卫士	2	台	
32	银医通软件升级	3	年	
33	自助机医保接口	1	项	
34	医保自助结算接口	1	项	
35	等保一体机	1	套	

2、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1包（信息化建设）

采购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床旁结算系统	套	1	支持医保患者出院前病区向医保科发送结算申请。 ◆支持医保科对病区的医保结算申请进行审核和打回。（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医保科在审核病区结算申请时查看患者的病案首页、医嘱、病历及费用明细等。（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医保审核通过的结算申请护士站可办理出院同时完成结算。 支持及时向患者和护士站推送医保结算审核进度及结果。 支持护士站完成医保患者结算。 支持病区打印费用清单、出院证明、开具电子发票。 ◆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且含接口服务，须提供承诺函。
2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套	1	手术申请 ◆在 HIS 集成界面进行门诊、住院手术的开立。（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安排手术：（麻醉、手术时间，台次等信息安排），门诊、住院手术在同一个界面完成统一安排。 支持取消、退回申请或已安排的手术。 ◆已安排的手术信息可按病区（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间、巡回护理、手术护士等满足不同需求打印手术通知单以便各个部门查找信息。（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获取手术信息、术前访视结果、检验、检查、影像、相关病历、医嘱、既往麻醉史等信息供麻醉医生参考。 支持术前访视单的自定义维护。 麻醉记录 麻醉记录单同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等。 鼠标移动到麻醉记录竖网格线上时能立刻显示对应的时间节点或关键时间的内容。 麻醉记录数据可直接在记录单上双击修改，也可在体征输入栏内修改具体数值。 ◆可对麻醉效果进行总结，同时显示在麻醉记录单上。（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药品和输液支持获取医嘱的必要信息，如：麻药、输液剂量及用法等。 ◆支持引用历史麻醉记录单数据。（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术中监护和复苏监护在统一界面进行编辑。（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PACU ◆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等信息，自动生成复苏记录单。（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可灵活查询到麻醉记录和复苏记录的数据。（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实现手术病人术中转 PACU 无缝对接。（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监护仪数据采集 实时从监护仪采集病人血压、心率、血氧、体温、脉搏、ETC02、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比、气道压、中心静脉压、呼气末正压、肺动脉楔压、持续心排量、PaC02、Pa02 等生命体征参数（具体设备输出数据都能实现采集）并记入麻醉记录单。 允许修改由于外界干扰造成数据不准的生命体征数据。 支持自定义体征数据采集频率。 ◆能够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麻醉机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微泵信息等在麻醉单上，并将数据实时传送到数据库存储。（提供产品功能运行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器械清点 通过术前病人的器械清单和实际术中的器械的添减数，在病人结束手术后进行一一清点，并自动核实器械数据是否相符。 器械清点、查对，维护植入物。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术后随访记录单。 手术查询 查阅病人在院期间所有医嘱信息。 查看患者自入院以来的所有病程记录。 查阅病人在院期间所有的检查报告单详细情况。 查看病人的 PACS 图文报告（需要院方提供 PACS 调用接口）。
--	--	--	---



				根据病人信息、病案信息、麻醉总结、术前访视、术前检查、术后随访的记录信息查询需要的信息，查看患者自入院以来的所有病程记录。
3	云胶片系统	套	1	云影像基础管理平台 人员管理：维护用户信息，包括创建/编辑用户信息，编辑账号信息，分配用户权限，用户短信接受设置功能。 机构管理：快速地查查看机构信息，为机构添加科室、编辑会诊业务的报告模板，进行删除会诊关联机构等操作。 会诊排班：设置专家排班时间段。 数据统计：系统支持会诊数据统计分析，包括指定时间范围，审核统计，咨询留言统计，医患视频会诊，胶片分享，上传统计，上级/下级会诊等筛选与统计。 报告模板维护：自定义病例模版与病例模版新增、删除、编辑。 医院影像采集服务 接入云影像的医院前置机影像交换服务，支持采集医院放射、超声、内镜、心电、病理等检查系统的影像数据。 电脑端影像浏览模块 支持 DICOM 标准：支持 DICOM 标准 2011 年版定义的全部影像 IOD 类型的调阅； DICOM 影像压缩： 支持 DICOM 标准定义的无损压缩算法 支持 DICOM 标准定义的有损压缩算法 用户可自行设置和选择影像压缩率(压缩质量) 影像在线存储管理： 支持任意间期的影像在线存储管理 支持采用磁盘阵列、RAID-5 容错的在线影像管理架构 支持在线存储影像自动维护管理 支持影像在线存储容量动态扩展能力 系统安全管理：DICOM 通讯的注册及授权访问机制，拒绝任务非授权用户的 DICOM 访问操作。



			影像电脑调阅效率：医疗机构之间影像互调效率：10 个用户并发跨院普放影像调阅患者影像信息的响应时间小于 5 秒，CT MR 按选择序列显示，每个序列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WebView 主要的影像操作： 直接读取和显示、处理各类 DICOM 影像包括 CT/MR/CR/DR/DSA/RF 以及超声和核医学 DICOM 影像等浏览 执行原始 DICOM 影像或(有损/无损)压缩后 DICOM 影像的读取和显示、处理 提供多参数查询、分类查询、时间间期查询等影像查询操作 提供检查缩略图功能，多序列影像可用通过缩略图实现显示切换 提供 DICOM 影像的翻图、调窗、移动、放大镜、旋转、反色、影像对比、序列同步等功能。 提供 DICOM 影像的长度、H 值、椭圆、角度等标注测量功能。 提供 DICOM 的影像动态播放(可自定义或动态调节播放速度) 移动端影像浏览模块 移动端影像浏览：基于 HTML5 技术实现，支持在 iOS、Android、WP 等移动终端上，直接读取和显示、处理各类 DICOM 影像，支持 CT/MR/CR/DR/DSA/RF 以及超声和核医学 DICOM 影像、病理数字切片图像等浏览。 影像移动调阅效率：公众互联网影像调阅效率：移动端（手机、ipad）在 4G 网络和单用户下，调阅并显示每个序列第一幅影像的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移动端影像操作： 提供检查缩略图功能，多序列影像可用通过缩略图实现显示切换 提供 DICOM 影像的翻图、调窗、移动、放大镜、旋转、反色等功能。 提供 DICOM 影像的长度、H 值、椭圆、角度等标注测量功能。 提供 DICOM 的影像动态播放(可自定义或动态调节播放速度) 云胶片模块 二维码入口：支持通过二维码关联病人检查报告及电子胶片的移动端浏览。 身份安全验证：扫报告二维码，查看报告前，需验证患者身份，以免病人隐私泄露，提高信息安全保护。
--	--	--	---



				分享安全控制：患者设置分享报告的有效时间，也可叠加安全码。 云影像医院接入 支持在云影像平台新增医院机构，实现医院机构配置、人员配置、排班配置、功能模块配置等。 医院接入接口开发 支持医院 PACS 接入云影像平台，实现电子申请单信息、检查影像的调取。
4	全院心电图网络系统	套	1	整体要求 1) 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 2) 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采用读写分离模式。 3) 采用热部署方式，无需停止服务器即可实现系统程序升级发布、配置文件更新等功能。 4)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 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在管理上，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6)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提供心电业务分析及运维监管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 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8) 系统提供接口服务，支持对接第三方信息平台，支持采用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DICOM、HL7 等方式实现接口功能。 9) ◆系统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集成模式至少包含 REWF、ECG、DRPT 等 3 类，功能角色至少包含 EC、ID、INTEGRATED-ECG-MANAGER、INFO_SRC、Integrated Report Manager/Repository 等 5 种。【提供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 预约叫号 1) 支持检查诊室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 2) 支持设置预约时段、关联诊室，每个预约时段可限制人数；支持一个诊室对应多个检查项目，支持一个检查项目多个诊室检查。 3) 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等多种业务类型统一预约。 4) 检查医生通过 HIS 接口获得申请单进行登记和预约，并生成排队号的条形码，患者按照排队号在检查室等待检查。 5) 可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获取检查患者。 6) 在预约列表中，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加急、激活等功能。 7) 支持选择检查项目，支持填写主诉、临床诊断、既往病史等信息。 8) 支持手动选择或自动匹配检查诊室和检查时段。 9) 具有时段预约已满智能提醒功能。 10) 支持预约登记患者更换诊室、加急、激活、打印预约单。 11) 支持呼叫、检查、过号、重呼、激活等功能 12) 支持大屏展示排队叫号信息，方便受检者在候诊大厅的大屏随时掌握自己的就诊动态 13) 依序叫号，系统会自动语音呼叫，并在叫号屏上显示 14) 支持自定义大屏模板样式，配置显示内容，包括叫号队列、候诊队列、过号队列、姓名、排队号、检查诊室、检查项目等内容配置显示。 15) 支持多语言播报。 检查管理 1) 系统支持连接第三方心电图机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支持解析 h17、mfer、scp、fda-xml、dicom、anb、dat、ecg、eco、ekg 等第三方心电图机数据格式并以统一的格式进行存储。 2) 支持针对门诊（固定检查）、病房（移动检查）等不同的检查场景，按照所接设备类型，可以提供不同的设备接入和改造方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设备接入和采集需求。 3) 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数据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发送至心电中心服务器，由诊断中心进行集中诊断。
--	--	--	--



			4) 支持对不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进行数字化改造，可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心电图机、采集盒以及其他检查设备。 5) 移动场景下，支持第三方心电图机先离线采集再集中上传，无需借助 PC、平板等即可通过网络直传诊断中心。 6) 固定场景下，支持将现有心电设备直接连接电脑来实现心电数据接收，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检查信息，支持设置加急和隐私患者处理。 7)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 8)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提供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实时提醒功能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支持加采、重采功能； 10)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 11)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医生工作站 1)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静息动态心电血压综合分析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静息心电分析： 2) 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3)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警。 4)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 5)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的报告必须进行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
--	--	--	--



			多业务形态的需要。 6)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 7) 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 8) 支持查看图谱波形展示方式切换，可使用同步导联或连续导联模式展示，支持查看图谱总时长。 9) 支持在图谱上通过测量工具测量某段波形的电压值、心率和间期测值。 10) 支持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 11) 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 12)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 13)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 14) 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 15)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16)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17)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 5 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18)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19)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20) 支持测值根据词条联动，如死亡心电图/无心电活动：所有测值置“/”，房颤：房率、P 波时限、PR 间期、P 电轴置“/”，房扑：P 波时限、PR 间期、P 电轴置“/”。 21)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22)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提供心电专家智库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3) 支持 ST Map 功能。
--	--	--	---



			24)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 25)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26)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27)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28) 可依据自动诊断结果提供危急值预警功能，通过微信等方式自动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关注危急心电图。 29) 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 30) 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31) 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 32) 支持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 logo，实现个性化订制。 动态心电分析： 33) 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34) 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5) 采样精度≥ 24 位； 36) 输入阻抗：$\geq 50M\Omega$； 37) 耐极化电压：$\pm 600mV$； 38) 系统噪声：$\leq 15\mu V$； 39) 共模抑制比：$>98dB$； 40) 频率响应：$0.05Hz-100Hz$ 41)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42)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43)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44) 提供多种动态分析工具：K 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栏图、诊断图、波形全览图等功能。 45) 动态心电具备自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
--	--	--	---



			(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46)支持P波反混淆快速区分P波形态差异心搏; 47)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48)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波和S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X、Y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49)支持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 50)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51)提供PR间期趋势图功能; 52)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 53)支持ST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54)◆支持心率变异性、心室晚电位、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T波电交替、心向量等高级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5)起搏器分析功能: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无需勾选起搏器型号,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 移动会诊 1)移动会诊支持手机端H5的方式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支持Android和iOS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 2)支持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可实时查看待处理报告的数量。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 3)支持手机端浏览器访问登录功能;支持记录最近一次登录用户。 4)支持iPad端诊断,方便医生值班时使用。支持报告列表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图切换功能、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连接服务器地址,免去繁杂的网址输入过程,防止服务器地址外泄,提高系统安全性。 5)系统支持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寻求技术指导或典型数据分享。会诊专家可在微信端查看原始心电数据,支持走速、增益的调整,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
--	--	--	--



			临床 web 端调阅 1) 支持在 Web 端查看、诊断、发布心电图报告。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 2) 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诊断、已诊断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诊断的报告数量。 3) 支持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 4) 支持产生新报告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检查端采集的病历发送过来时，web 端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语音提醒，提示医生有新报告到达。 5) Web 终端可查看原始数据，支持调整导联布局、增益、走速及；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包括肌电滤波、工频滤波、高频滤波；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支持修改受检者部分信息，支持全院数据共享。 数据统计与质控管理 1) 利用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2) 统计分析：实现管理部门对病种、医生、检查报告的统计分析。 3) 支持根据机构、诊断中心查看报告检查量、诊断量。 4) 支持诊断来源分布统计。 5) 支持危急值统计分析，支持列表和柱状图展示。 6) ◆支持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评估诊断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提供心电人工智能质控中心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基础数据管理 1) 要求系统具有完整的分级权限管理系统，可针对不同人员授予不同的权限，使用者只能做已授权的操作。 2) 支持对科室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了添加科室部门、修改科室部门、删除科室部门、查询科室部门的功能。 3) 支持诊断分组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支持诊断分组关联医护。 4) 支持诊断分组配置诊断调度规则。 5) 支持通过数据字典对系统内容进行维护。
--	--	--	---



				网络安全 1)系统具备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支持定期更换，提供密码强度提示及强度设置要求校验，提供密码定期更换周期设置。 2)具有首次登录更换密码设置，支持强制要求首次登录更换密码设置。 3)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4)支持日志审计功能，具有操作记录日志。 5)支持日志管理功能。 10. 心电电生理设备接入 1)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不同品牌与型号的心电图设备，支持采集原始数据，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数据，并以标准的数据格式存储，实现心电数据分析，支持接入心电图设备的数据归档和管理。 2)支持对电生理报告的自动解析，并可进行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 3)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 Holter、运动平板、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电生理参数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4)支持电生理数据归档和管理，数据经过归档后，在科室内实现数字化管理和院内数据共享。 5)电生理报告支持 CA 签名。 11. 系统集成 1)支持医院与第三方信息系统(HIS、PACS、集成平台等)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交互。 2)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5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 UDI	套	1	用户管理 用户通过不同的身份进行填写基本信息及账号信息进行账号的注册，注册成功后台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登录页面进行账号登录。 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



			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利用功能权限及数据权限按需要划分不同区域，控制不同权限内部员工只能访问相关的应用。 证照管理 证照上传 供应商按照国家对一、二、三类耗材及后勤物资的相关法规要求分别在供应商平台上维护证件，证件以清晰、合法、合格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平台，并由院方档案管理员进行在线审核 证照审核 供应商依据医院供货目录将上传好的证件推送到医院，医院档案管理员对供应商推送过来的证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一套完整的电子证件档案，医院可以通过检索调阅证件也可直接同步到本地内部系统，证件体系中包括：供应商三证、厂商三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法人授权书等，并且以注册证为基础相关联 证照近效期提醒 系统能够对于包括供应商资质证照全面电子化管理，对供应商证照、商品证照、厂商证照等进行线上化管理，具备证件近效期提醒、到效期报警，并及时通过站内消息推送反馈，提醒供应商及时换证 证照过期处理 对供应商、注册证及供货合同等相关证件的有效期具备效期提醒，提醒时间可分层设置。 订单管理 供应商可实时查看医院上传的补货订单，并按照订单制作配送单，并向中心库配送耗材。 供应商接收医院发起的订单后，按照医院订单要求制作配送单并发往医院 配送发货单据状态根据医院接收情况进行改变，实时监控发货状态。 发票管理 供应商通过平台直接对订单更新发票情况，并上传发票图片，医院收到纸质发票核实无误后直接确认，供应商还可以通过平台查询汇总出有哪些订单存在发票问题，可以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在和医院结算时因发票无法完成款项的流转。 合同管理 供应商通过平台可以录入合同主体信息并上传电子图片，医院档案管理员可以直接下载更新到本地系
--	--	--	---



			统中，无需重新录入。 注册证列表 供应商可以通过 Excel 模板一键导入注册证信息，也可以通过注册证号以及备案信用代码查询添加。 产品目录 已完成赋码的高值产品可根据注册证、信用代码下载对应的产品目录；未赋码的产品可手动添加或 Excel 模板导入。 站内消息提醒 对于医院的供货消息以及预警等其他消息都有站内消息提示。 厂商信息 可同步供应商云平台信息。 1) 证件维护 对厂商的证件信息查看与维护。 2) 证件过期提醒 对过期证件可进行提醒、拦截或停用处理。 3) 供应端口管控 人工审核开放，自动核算管理费用及额定费用。 4) 结算管理 根据二级库消耗数据进行汇总，生成结算单，由会计审核统一结算。 5) 应付款统计 根据往来单据生成应付款记录，并进行提醒。 6) 普通耗材管理 对于中心库备货的普通耗材，中心库可以设置库存上下限自动生成采购计划；针对二级备货的高值耗材，由系统根据库存下限自动生成补货申请单，生成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由设备科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订单，并通过站内等信息告知供应商进行配送。 低值耗材可引用发货单进行验收入库。 使用科室可以领取使用，由中心库配送员进行配货。
--	--	--	--



			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产品退库，由中心库接收处理。 对科室库存统计管理。 支持库存不足预警。 可对科室维护、人员维护、权限设置、字典维护、仓库维护、部门维护、耗材导入等。 仓库库存统计报表、科室库存统计报表、供应商统计报表等综合报表统计查询。 5) 高值耗材管理 使用科室发起申请信息，包括申请时间、申请人、科室等信息。 申请单会推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支持多级审批。 高值耗材可扫描外包装上的 UDI 原码，自动解析识别耗材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追溯码等信息，实现耗材快速验收入库。 支持科室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对耗材进行领取、使用、包括领取人、领取时间、领取科室以及使用人、使用科室、使用时间等患者信息。 针对二级库存的管理与统计。 要求进行扫码退库，由科室二级库退库至中心库存，主要针对紧急停用、国家召回、近效期等产品的有效管理，避免科室不合理使用，保证耗材的使用安全。 6) 扫码管理 通过对医疗器械的二维码进行解析，使之扫描数据与与医院 HIS 系统或 HRP 系统的数据进行交互。 通过对扫描出的二维码信息进行唯一标识（UDI）的数据查询，查询内容包含器材的基本信息、生产信息、供货信息等相关流程信息。 7) 对码管理 医院能够进行添加新的耗材，通过填写耗材的院内信息进行添加，同时可以支持 Excel 模板导入的方式进行添加。 对医院的耗材进行信息上的匹配，符合医院耗材入库的条件，匹配方式可以是人工，也可以自动匹配。 对医院的耗材可通过查询检索到相关耗材信息，查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注册证、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等。
--	--	--	--



			) 权限管理 需统一设置工作级，与设备管理工作组一致，操作系统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ID 登录信息的维护，可按科室、按仓库、菜单进行权限维护，可支持一个人多个科室权限、可支持窗口级、菜单级功能权限，可分别设置窗口中的打开、审核等权限。) 耗材 UDI 和药品 DIC 码全程溯源管理 实现 UDI 码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接、实现全程溯源管理 药品 DIC 码的功能，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接、实现全程溯源管理。 基于条码技术实现高值耗材及植入材料的入库，最终实现高值及植入性耗材在医院内部全程可追溯管理的目标，实现从生产厂家开始，到医用耗材进入医院到最终使用到病人身上都可以受到全程监控，做到每个耗材都能向上追溯到生产厂商、向下追溯到患者个体，可对全过程进行一对一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跟踪，降低材料使用过程中的医疗安全风险。 为医院现有软件系统提供 UDI 扫码和药品 DIC 码解析对接服务。 实现 UDI 码和药品 DIC 码与省、市平台对接、实现耗材的全程监管。) 库房建设 为医院现有二级库提供标准化 UDI 领取对接服务；同时为未建设二级库的医院提供二级库管理服务。 为医院现有三级库提供标准化 UDI 领取对接服务；同时为未建设三级库的医院提供三级库管理服务。) 统计管理 可以统计产品注册数量和医院当前耗材数量，并且可以知道器材直接的类别占比等信息，同时对医院供应商的的证件、注册证，医院执业许可证等证件的有效期预警。) 医院系统对接 为医院现有软件系统提供 UDI 扫码解析对接服务；无需修改升级医院现有软件系统，即可实现 UDI 扫码解析及 100 多个相关字段自动填写；完成可用耗材与 HIS 系统的对照维护，同时实现院内外耗材信息的对应。 实现高值及植入耗材的使用与 HIS 计费实时对接，包括 HIS 病人信息读取，通过 HIS 收费实现科室二级库房物资消耗的管理、实现高值耗材库存管理、追溯管理。通过与 HIS 实现无缝衔接，对高值及植入耗材等重点监控耗材进行收支配比和总量控制，后台监控耗材领用与收费情况的关联情况，降低不
--	--	--	--



			合理浪费。 4) 医院系统运行环境 项目符合国家信创标准：项目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技术选型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流软硬件；缓存中间件、代理中间件均采用国产化。项目采用的技术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项目可对接国产化省/市监管平台。 5)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设备采购管理 科室可提交设备的采购申请以及相关的附件信息。包括申购类型、设备名称、申购数量、预计单价、是否进口等信息。 设备科可根据科室申请情况进行审批，同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年度评审。 根据招标的中标情况生成采购合同，包括合同详细信息、付款信息、附件信息。 设备科工程师根据合同内容对设备进行验收，支持批量验收，以及快捷录入。相关设备详细信息、附件信息都可记录。可选择存放地点是在仓库还是在科室。 根据验收的设备条码进行入库，选择供应商后可快捷形成入库信息。 入库后的设备条码可进行出库操作，形成出库单。出库之后形成科室的设备档案信息。 设备档案 设备信息展示，通过筛选查询展示设备部分信息；通过编辑对设备详细信息进行修改和查看；支持设备手工添加或 excel 导入，同时生成对应的设备字典信息。 转科管理 1. 自动生成转科单； 2. 审批后设备电子账自动到转科后的科室； 3. 权限对应，自己的科室只能看到自己科室的设备。 盘点管理 通过设置的权限来确定能盘点的科室；可按照科室，设备分类，启用日期，设备原值来制定盘点任务。通过录入盘点详情来更改当前设备的状态。在录入时支持暂存功能方便盘点量大需要多次录入的情况。
--	--	--	---



			报废管理 用于医院资产的报废管理，通过申请后经过专人鉴定，填写技术鉴定参数和意见然后提交给审核人员进行报废。支持批量报废，报废流程相关明细支持打印，每次报废都生成一个唯一单号，方便查找。报废的设备在资产信息中不删除，只是将设备状态改为报废。 公用设备管理 应急借用设备管理：通过将设备属性设置为公用设备然后可供各个科室进行借用。支持借用预约，支持费用计算。统计借用单价和借用时间产生费用，为科室绩效结算提供依据。 外调管理 医院资产外调或捐赠管理：通过提交申请经审批后资产状态变为外调，任何流程都不体现；只在设备档案和设备综合查询提供查询功能，资产信息不删除随时可查。 5) 设备维修管理 科室报修 通过报修申请发出申请信息，支持台帐和非台帐设备报修。支持紧急程度设置，紧急程度越好排名越前；方便工程师对工作的安排。 维修派工 显示所有维修单，由专人进行派工。支持工程师当前状态查看，支持紧急派工单自动在前面显示。 维修处理 记录维修过程；支持维修单转单，支持多个维修工程师和协助工程师，支持一个维修单录入多个进程。 科室验收 科室对维修单进行验收和对工程师进行评价；验收明细中可看全部维修明细，支持从多个角度对工程师进行打分 外修管理 当设备需要第三方维修商进行维修时，系统可智能推送提醒第三方公司进行接单，第三方维修商可通过三医通系统更新维修进度信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进行签到，处理方案录入等。原厂/第三方维修公司可以通过三医通拍照或上传的维修报告单。
--	--	--	---



			LED 展示 滚动展示当前维修信息，包括待派工，待检修，维修中，待验收的所有信息。 配件管理 对配件进行分类和库存入库；对所有的出入库信息进行记录。 合同管理 对各种合同进行管理，通过筛选信息找出需要的合同。支持各种附件上传，合同信息和设备进行关联，随时可查；维保合同直接和设备的维保到期时间进行直接关联。 巡检管理 可制定巡检的项目以及结果类型。 根据地点、巡检周期、巡检项目组合成巡检计划。 工程师根据巡检提醒进行实施，可通过在 PC 端进行填报。 汇总已经巡检的设备和未巡检的设备，巡检的设备能够查到明细。 保养管理 制定保养项目套餐、名称、注意事项、保养方法等信息。 可根据设备制定不同的保养类型、以及保养周期、负责人等信息。支持批量维护设备的保养计划。 可在 PC 维护保养的情况，或通过微信扫描设备条码加载保养项目进行保养以及相应的结果填报。 保养完成后由科室进行验收，支持收集完成验收。 汇总全院所有设备的保养所花的费用分月统计和具体那次保养的明细数据。 不良事件管理 记录所有的不良事件并进行保存。 查询所有的不良事件；支持直接保存为 word 文档，支持直接打印。 计量管理 维护所有的计量设备，非帐内计量设备也可做成计量台帐进行计量；计量台帐和设备台帐不冲突。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 计量检测信息录入，支持文档上传；根据计量时间和计量周期自动生成下次计量检测，并提前进行提醒。
--	--	--	---



				展示所有的计量信息，并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筛选；支持计量信息导入，支持上传的图片信息直接预览。 对计量台帐中的设备进行分类，和设备分类进行区分；方便对计量台帐的管理。 7) 厂商管理系统 对厂家进行多维度的评价，评价数据来源于设备的维修、保养、采购、验收等多个环节的综合评估。根据合同付款时间提醒设备科人员安排付款，对于已付款项可进行记录。
6	院感实时监控 系统升级服务	年	3	提供院感实时监控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7	合理用药监 测、临床药 学管理系统 数据库升级 服务	年	3	提供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数据库升级服务。
8	药师审 方干预 系统	套	1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 审方干预功能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 质量评价功能 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5.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6. 统计分析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
--	--	--	---



				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9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套	1	基础信息 从财政获取单位基础信息，支持本地进行医疗基础信息的维护，是医疗平台应用的基础模块。 票据管理 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审验、销毁等业务管理。 票据开具 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的核心功能模块，与 HIS 系统对接实现医院医疗（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开具、冲红、打印、查询等核心业务。此外，平台还提供非税、往来、捐赠票据开具功能，实现医院内部全业务、全口径的开票管理。 票据存档 从财政下载电子票据进行电子存档，用于单位进行电子票据查阅、交付，支持医疗机构本地查看电子票据。 票据交付 实现单位通过取票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将电子票据交付于缴款人。 综合报表查询 医疗机构本级及下级机构的各票据种类库存情况查询以及开票情况查询。 系统管理 医疗机构的用户、角色、权限配置，业务系统与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对接的应用接入管理。 标准技术对账管理 针对日结对账数据接口传输信息进行检查，丢包补传，针对传输数据进行核对。 其他要求：包含三年维保费。



10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套	1	一、事前医嘱提醒 1、临床医生开立医嘱时，自动调用审核引擎，通过医保限制规则知识库对患者的医嘱、费用情况进行医保合理性检查，对出现可疑违规行为进行提醒，辅助医生开立医嘱时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2、住院护士补记账时，调用审核引擎，提示病人当前违规信息，辅助护士费用补记账时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二、事中监测转科出院预审 1、住院护士/医生给病人办理转科业务。调用预审接口，针对病人住院过程已开立医嘱与费用明细项目核查，提示当前病人已存在的违规信息，医生可退费处理违规项目，重新开立项目，从而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2、住院护士/医生给病人办理预出院业务。调用预审接口，针对病人住院过程已套开立医嘱与费用明细项目核查，提示当前病人已存在的违规信息，医生可退费处理违规项目，重新开立项目，从而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三、事后分析医审可疑违规概览 为管理者提供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例等多维度的违规排名、违规分类、违规定位、违规统计等功能。 1、须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2、须支持按规则名称统计违规次数排名，可查看排名 TOP5 的违规规则名称。 3、须支持按规则类型统计违规次数分布，可直观了解各违规类型的违规频次分布情况，快速定位出需要重点关注的违规类型。 4、须支持查看各违规类型的触发规则数、违规人次、违规人次占比、违规金额、违规金额占比等明细指标。 四、可疑违规类型分析 针对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例从科室、医生、违规类型等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规则、可疑违规类型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1、须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2、须支持查看总人次、违规人次、违规人数、违规费用等概览数据，可快速按科室、违规类型、险种类型等组合检索。
----	----------	---	---	---



			3、须支持查看违规规则名称 TOP10 排名分析，快速定位出主要的违规问题。 4、须支持按违规名称统计违规次数、违规金额，同时，支持下钻分析可对具体某一个违规规则名称展开详细分析，针对性解决某类违规问题。 5、须支持从规则名称、科室、医生、病人、病人详情信息（基本信息、违规信息、诊断手术信息、费用明细信息）等多维度下钻分析，深度分析某类违规问题在各科室、医生发生频次，为规范医疗行为具体措施提供方向与数据依据。 五、科室可疑违规分析 主要针对在院病例和出院病例从科室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列表和图表两种展现方式。 1、须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2、须支持从科室、医生、病人三大维度下钻分析，可直接对比各科室、各医生的违规频次情况，快速定位问题科室与问题医生。 3、须支持图表与表格模式切换查询，满足不同用户查看数据的习惯。 六、病人可疑违规分析 主要针对在院病例和出院病例从病人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原因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1、须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2、须支持按科室、病人医保身份、险种、患者姓名、住院号等组合查询病人违规列表。 3、须支持查看病人违规明细、费用明细、诊断及手术操作详细信息。 4、须支持一键导出病人违规明细数据。 七、医保限制规则知识库 规则知识库以医保用药限制规则知识库、医保物价限制规则知识库为核心，支持定制本地化的规则知识库，并保持持续更新，包括但不限于： （1）分解住院； （2）挂床住院； （3）过度诊疗；
--	--	--	--



				(4) 过度检查; (5) 分解处方; (6) 超量开药; (7) 重复开药; (8) 重复收费; (9) 超标准收费; (10) 分解项目收费; (11)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12)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13)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八、医生助手 1、医嘱费用预审医生助手：医生开立医嘱或护士补记账环节提供可疑违规提醒接口服务。 2、转科出院预审医生助手：在患者出现转科或预出院时提供可疑违规提醒接口服务。
11	CDSS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套	1	一、临床决策支持 应用于不同的临床业务工作站，通过与至少两个以上业务系统集成，以深度集成的方式或以浮动提示框的形式，实时对医生的用药方案、检验申请、检查申请、手术预约、治疗申请等医疗行为进行分析，实现辅助提示，实时对诊疗危险行为给予阻断、警戒或提示，直到医生修正或给予合理的执行理由。 1、从疾病、检验、检查、药物、治疗、手术等多个业务场景进行分析。 2、从初诊、确诊、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等不同阶段进行分析。 3、诊疗过程中实现辅助诊疗、安全保障、精准治疗、知识参考等临床辅助决策支持。 二、精准辅助决策 1、须根据诊断及临床路径自动给出需要检验的建议提示。 2、须根据诊断及临床路径自动给出需要检查的建议提示。 3、须根据诊断自动给出相关的鉴别诊断的参考提示。 三、安全警戒



			1、药物不良反应提示。 2、重复进行检查或检验申请提示。 3、检验项目存在包含关系提示。 4、检验与检验冲突提示：不能在同一段时间内进行的项目、需要注意先后顺序的项目。 5、检查与检查冲突提示：不能再同一天进行的项目、需要注意先后顺序的项目、检查所使用制剂会影响其他检查的项目。 6、检查与检验冲突提示：不能再同一天进行的项目、需要注意先后顺序的项目、检查所使用制剂会影响其他检验的项目。 7、诊断与性别冲突提示。 8、诊断与年龄冲突提示。 9、诊断与检验冲突提示：检验禁忌症、诊断与检验结果冲突。 10、诊断与检查冲突提示：检查禁忌症、诊断与检查结果冲突。 11、药品与检验冲突提示：检验异常禁忌药物、药物影响检验结果。 12、药品与检查冲突提示：药物影响检查结果、药物禁忌检查。 13、检查与性别冲突提示。 14、检验与性别冲突提示。 15、特殊病生理检验、检查冲突提示：新生儿、老人、孕期检验检查警示等。 四、临床知识库 1、须提供数据采集的不同集成方式，包括原始数据视图接口、电子病历系统接口、集成平台接口和数据中心接口。 2、须提供丰富的数据源配置选项，支持将多种数据库接入系统，例如 MySQL、SQL Server、Oracle 和 PostgreSQL 等。 3、须支持离线数据清洗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抽取，确保数据被正确地提取出来并能够在系统中使用。 4、须支持增量数据采集，采用定时任务的方式实现数据的增量采集和汇集，以确保不会影响业务系统。
--	--	--	--



			5、须支持实时数据的采集，使用实时数据采集方式获取数据，并确保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性能不受影响。同时，系统提供数据集成过程的监控与管理。 6、须支持定时任务的时间配置，可以根据需要自由配置定时任务的时间，以实现更精细的定时任务控制。 7、须提供药品说明书、禁忌症、注意事项等查询。 8、须提供临床路径、疾病诊疗指南等查询。 9、须提供检验检查项目的适应症、禁忌症、参考值、标本、作用及临床意义等查询。 10、须提供政策法规及医院自定义管理规范维护与查询。 11、须支持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快速全文检索功能。 12、能够全面展示药品说明书、指导原则、指南、管理规范等客户自定义维护的内容。 13、针对特定项目，可设置特殊提示信息，提示信息可自定义维护，支持新增、删除和修改并保留操作痕迹。
12	康复数字化信息系统	套	1 系统配置 支持对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维护。 可分别配置评定报告、治疗文书、团队会议文书等报告个性化多级审核流程。 支持角色对应权限管理功能，并能将分配的权限应用到相应员工个人权限中。 支持大屏配置，对各类大屏展示内容和样式进行自定义设置，增加 BI 大屏设置可自定义数据链接。 支持医生工作站业务的参数控制，包含已停用或临时医嘱有效时限设置、治疗医嘱的安排限制设置、医嘱与项目对应的设置等功能。 支持全局业务的参数控制，包含是否启用 CA 签名、是否展示中医诊断、治疗团队更新条件设置、今日排班查询范围设置等功能。 支持对系统操作界面颜色进行统一更换功能；支持系统显示水印功能。 支持评估业务参数控制，包含多种评估收费模式、评估报告展示分组模式、评估完成自动推送消息模式等业务配置。 支持治疗文书业务的参数控制，包含是否允许同治疗区用户编辑文书设置、文书前后编辑设置、



			文书书写提醒等配置。 接口模块 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接口。 提供系统电子病历过级所需的业务接口和数据接口。 提供至少 20 种康复核心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接口以满足数据交换和共享。 消息中心 提供灵活的消息提示机制，支持消息数字展示、速览展示、强制展示等展示方式，支持消息列表可根据关键字、消息状态进行搜索。 支持根据角色关联的业务权限获取对应的系统提示消息，支持消息自定义处理，可单一处理和批量处理，便于用户快速处理消息。 支持根据医院管理要求配置消息确认方式，包含密码确认、手动确认、无需确认，支持通过查看任务消息进入相关业务模块。 支持超时提醒，在规定时间内用户未处理消息，登录系统后会提醒并引导用户处理消息。 支持接收并展示第三方系统（HIS 系统、集成平台等）发送的消息。 支持多提醒方式（强/中/弱），确保重要的消息实时通知到用户，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规则，配置不同消息接收模式。 支持消息颜色自定义，用户通过颜色可区分出不同种类的消息，快速锁定同一类型消息。 支持自定义消息是否强制提示，设置为强制提示的消息用户必须查看，用户会收到该消息并处理；未设置强制提示的消息用户可选择是否需要查看该消息。 支持快捷选择治疗团队，服务协调人，治疗区负责人下的用户接收并处理消息，各消息模板可选择存在差异，这由消息模板的性质决定。 支持配置消息优先级，分高/中两种级别，高级别消息优先发送，确保重要消息即时通知到位。 任务中心 支持针对个人工作信息进行系统化的跟踪，提供每日工作情况总览功能及任务追踪路径。 提供自动化响应编排能力，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任务逐次编排进行警示。 提供自动化甄别编排能力，将收费失败的治疗任务编排进行处理。
--	--	--	---



			支持任务负责人自定义，可选择治疗区/科室下的用户或指定的用户负责并处理任务，相关人员会在任务首页查看到自己相关的任务。 支持启用任务质控机制，任务质控时间自定义，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任务将会警示。 支持任务管理人自定义，可设置用户查看超时任务，无操作的任务直接展示。 个人中心 支持对当前账户信息进行编辑维护。 支持多病区联合办公，可根据需要切换不同科室/病区进行业务处理，且能实现数据隔离。 支持登录用户修改密码、头像、锁定与注销账号功能。 会话中心 支持医生、护士、评估师、治疗师、服务协调人等各类角色在线实时沟通。 支持会话消息加密处理功能，确保消息安全，保护用户隐私。 支持会话消息永久保存，并可同步随病历统一归档，可随时查看记录。 留言消息支持两种类型管理，包含紧急发送和一般发送两种类型功能。 支持建立群组对患者进行相关讨论功能。 支持单患者讨论功能，针对患者一对一单独讨论。 支持团队会议讨论功能，患者的团队会议人员针对患者进行讨论。 支持消息多终端同步，PC 和移动端同步查看消息。 患者 360 提供患者管理功能，支持以名片、列表两种方式进行管理；且能同步 HIS 患者信息。 支持监管患者诊疗进度，收录患者从入院到出院各阶段的诊疗数据集中展示。 支持名片方式进行管理，名片上需包含患者来源、患者标记、患者身份、费用余额、就诊信息、功能障碍等信息。 支持列表方式进行管理，集成治疗团队管理、患者标记、康复病历夹、康复看板、康复目标、康复评估、治疗执行、评估建议、治疗建议、康复文书、家庭训练、家庭随访等相关功能。 具备业务流程定位功能，支持定位患者当前诊疗的流程阶段。 具备流程时间监管功能，支持在流程节点上呈现各诊疗业务开展的具体日期。
--	--	--	--



			支持患者可扩展编辑信息功能，具备患者风险标记功能，提高评估或治疗风险控制。 支持实时同步 HIS 患者信息功能，保证患者信息与院内其他系统的信息一致。 具备将患者治疗信息导出 PPT 文档功能，具体样式通过模板指定。 具备对于多次就诊的患者，可书写多次就诊的健康档案功能。 康复医生工作站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进行康复业务功能，满足康复医嘱下达、康复医嘱处理、康复医嘱发送的业务要求。 具备康复医嘱回传的业务模式，提供五种治疗医嘱推荐方式。 具备调整医嘱执行治疗区功能，支持指定治疗区/治疗师，提高治疗分配精度。 具备 HIS 医嘱识别功能，支持两种（1：n；n：1）模式自动生成治疗方案。 自动获取 HIS 医嘱后，支持再编辑，并可一键生成治疗方案。 具备建议医嘱下达指定建议治疗区、建议治疗师、建议治疗设备等信息功能；由患者责任治疗师或责任评估师发送建议医嘱后，发送同步到 HIS 下达治疗医嘱。 具备预出院功能，并支持按预设的时间自动收费和停嘱。 具备分角色展示本人、本科室和会诊患者及以患者为中心进行康复业务功能。 支持引用预设方案、历史方案、推荐方案、建议方案、绑定收费医嘱、支持指定治疗区、指定治疗师、录入操作指导、打印治疗单功能。 具备医嘱自动生成治疗功能、具备医嘱手动转换治疗功能。 具备治疗医嘱关联收费清单功能，提高治疗执行费用精确度。 具备治疗医嘱任务合并功能。 具备治疗方式可编辑功能，指引治疗师合理操作。 具备设置治疗执行操作指导功能，辅助治疗执行提高治疗精准度。 具备治疗医嘱产生时自动关联患者现有的医保信息，保证治疗医保控制。 康复评估工作站 支持评估所需要的基础功能，满足创建评估方案->调整评估量表->执行评估->书写评估报告->完成评估->评估查看->评估对比的业务要求。
--	--	--	---



			具备对接 HIS，根据 HIS 评估医嘱自动创建评估方案功能，支持评估方案再编辑。 具有查询条件记忆功能，在查询评估方案时提供 8 种查询方式。 具备疗效评估的三种对比分析方式，过程数据对比分析可支持数值和图形化两种呈现方式。 具备支持历次评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包含量表/报告数值、量表视频对比）、可自定义选择历史住院初期方案、中期方案并进行对比分析，并可将对对比分析结果进行导出、打印。 支持评估量表和评估报告的 4 种签名方式（PC 端 CA 签名、移动 CA 签名、手写板签名、移动端画布签名），并可生成 PDF 文件及打印；评估量表支持多人评估及多人 CA 签字。 《脊髓损伤神经功能评估》满足【脊髓损伤神经学分类国际标准（ISNCSCI）】，支持键盘与触屏（平板）输入分数，自主选择向下复制值功能，根据感觉和运动评分实时在检查图上以不同颜色区分，可视化显示损伤水平。 《脊髓损伤神经功能评估》满足【脊髓损伤神经学分类国际标准（ISNCSCI）】，一键统计运动、感觉评分，自动检测评定完整性，准确计算神经损伤平面和 ASIA 损伤分级；同时针对缺失部分评分，可支持辅助推测神经损伤平面和 ASIA 损伤分级。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PDMS-2）》支持评估过程中辅助填表，根据常模数据自动生成评定报告，计算各测验原始分数、标准分、相当年龄及百分位数；支持绘制分数图表和概览图，对各分测验间进行差异性分析。 同步对接 HIS 系统收费，提供评估方案绑定收费功能，可根据清单或医嘱同步收费。 提供评估量表和评估报告分别具有 CA 签名功能（UKey 及移动端扫码签名），提供评估量表结果文件对接归档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 提供丰富的常用评估量表 900 张以上、成人评估量表、儿童评估量表，以及提供量表定制功能、评估量表执行结果重置重新执行功能，评估量表取消功能、评估量表结果审核功能；提供专业的康复文书结构化评估报告可书写、编辑、重新设计且报告模板可自定义定制。 具备评估方案书写评估指导功能、评估报告结果审核功能，评估量表结果可下载生成 PDF 文件功能，也可直接打印生成报告功能。 具备对接 HIS 系统同步评估医嘱功能；提供建议医嘱功能，评估师可根据患者情况发送建议医嘱，供医生引用；支持根据评估结果推荐治疗方案。
--	--	--	--



			康复治疗工作站 支持治疗所需要的基础功能，具备待治疗项目查询、治疗登记、治疗记录、收（补）退费等功能。 具备治疗记录权限管理功能，通过权限设置支持查看各治疗师任务执行情况、收费情况、工作量情况；具备退费权限管控功能，可设置精细化退费权限，支持通过设置实现仅限本人操作退费的功能。 具备治疗项目登记支持 2 种查看模式及 12 种组合查询条件进行精确筛选；支持每日自动提示住院患者未执行项目。 支持以治疗项目和医嘱两种方式进行治疗登记功能，且在以医嘱方式进行登记时支持根据需要写入治疗次数，简化治疗执行操作同时提升执行准确性。 具有治疗结果登记辅助输入功能，支持一键应用治疗登记信息。 具备治疗执行收费功能，支持对接 HIS 同步收费；提供三种计费模式（按部/穴位收费、按治疗项目费用清单收费、按 HIS 医嘱费用清单收费）。 具备自动对账功能，支持系统与 HIS 自动进行对账。 具备治疗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费用情况再次治疗执行时在治疗备注中填写治疗结论功能，利用填写治疗备注，形成治疗记录单功能。 支持对治疗中的记录进行直接执行和批量完成两种方式，可进行查看、编辑、移除康复患者的责任治疗师功能，可打印执行清单功能；配置治疗排班方式可选，可分别根据治疗区、治疗师、治疗设备排班方式选择；具有患者异常情况提示功能。 具备随时查看治疗师治疗执行情况及收费情况功能，对于已执行的项目，可进行项目撤销执行及批量撤销功能，可根据治疗师来统计治疗工作量功能。 治疗记录查询提供了医保剩余次数、执行剩余次数、次数到期提醒、患者余额、排班信息；待治疗记录提供叫号和批量执行功能，查询表格表头可自定义和排序，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习惯具有记忆功能。 治疗执行时支持医保控费验证，保障了治疗费用的准确性；治疗执行医嘱折叠和按频次展开显示，治疗师可以按个人需要自由切换；可精确记录开始—执行中—结束执行全流程过程。
--	--	--	---



			支持制定治疗执行计划，系统自动执行计划，完成治疗执行。 支持处方、临时医嘱可暂缓执行；当日未执行的治疗项目，可自动标记为取消；支持一键取消患者所有未执行项目。 电子病历六级——能同步患者 HIS 高风险至患者标签（展示高风险标记并支持核查）。 支持治疗中模式：开始治疗后，根据项目时长自动结束治疗，结束治疗时调用收费接口；治疗执行中可以标记区分医嘱是否是医保或者自费。 康复护士工作站 支持护士工作开展所需基础功能，满足医嘱核对、医嘱标记、患者管理的业务开展要求。 支持两种医嘱审核机制：未审核医嘱可完成人工核对；已审核医嘱可自动跳过核对环节。 具备患者风险管理功能，支持维护患者风险信息及维护核查信息。 支持查看科室康复患者及本人对应管理患者功能。 报表中心 支持以报表的形式统计科室各类业务数据。 系统内置一套满足科室基础使用的各业务环节分析的统计报表（10 个种类）。 具备业务数据整合功能，支持对绩效管理、经营管理、资源管理、医疗质量等 4 个方面进行组合统一展示。 支持统计科室的所有项目，设备使用率、治疗人次、治疗费用、工作量统计、量表统计、绩效统计，患者治疗情况统计功能，报表可集中展示。 支持依据管理的需要可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功能且可打印和查询报表。 家庭训练管理 支持快速创建家庭训练方案模板，模板可设置数据共享范围（通用，科室，个人）。 支持将给患者开具的训练方案另存为预设模板功能。 具备通过预设模板快速制定训练方案，支持自由调整搭配新增项目完成方案创建。 支持制定患者家庭训练方案功能。 随访管理 支持制定患者随访计划功能，可定时提醒随访内容和注意事项。
--	--	--	---



			支持随访计划绑定患者已有的家庭训练方案。 支持随访记录查看，并可回顾历史随访情况功能。 建议医嘱 支持向医生提供治疗建议的功能，具备治疗建议新增、维护、发送、撤销等功能。 具备治疗建议指向性维护功能，支持维护建议治疗区、建议治疗师、建议治疗设备。 智能排程管理 支持对患者进行治疗安排，结合医院资源情况，提供排班、排队等方式进行患者日程安排。 具备多种排班方式：以患者为主的排班方式、以项目为主、以课程为主的排班方式。 具备多种组合模式进行治疗安排，提供多级任务分配+精细化排班、患者分配+患者排队、排队等组合方式供医院选择；并且这些模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并存使用。 具备多级任务分配功能，支持对未排班项目优先进行任务责任划分，可实现多级责任分配；支持医嘱分配治疗师、治疗区后系统自动完成排班。 具备精细化排班模式功能，系统可根据患者、治疗项目、项目频次、治疗时长、项目开展区域、科室资源（治疗师、设备）等 7 个要素进行计算匹配对应排班表（治疗师排班表、设备排班表）。 支持查询待排班列表功能模块，提供完整及丰富的查询条件，可根据医嘱查询，对开嘱日期、治疗区、治疗师、治疗项目、患者等进行条件查询；且对治疗区和治疗师提供权限控制和记忆功能。 治疗排班具备精细化排班和点位排班功能模块，可以根据医院具体场景选择精细排班或点位排班，排班模式支持日排班模式和周排班模式，周排班模式完全可由用户自定义一周内的某天排班工作或非排班工作。 排班功能模块可自定义节假日，自由设置节假日和调休日，排班数据会根据设置数据自由跳过自动生成；并支持占位功能，占住点位防止其他人抢占，其中占位类型由用户自定义。 支持排班任务交接功能，治疗师可以将任务转交接至其他治疗师，可选择交接天数。 具备排队治疗执行功能，支持按医嘱或频次排队，支持排队叫号、过号，排队后可快速查看患者生理图。 为满足科室资源合理分配的原则，支持针对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同一排班资源分配；支持设备排班时，多个治疗区可共用设备；具备查看治疗师在其他治疗区的任务安排情况。
--	--	--	--



			支持排班界面治疗执行功能，可批量执行，完成治疗后展示特殊标记，便于辨识；精细化排班支持调整排班项目时长，治疗师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任意调整治疗时长。 治疗排班表具备夏季、冬季作息时间切换；排班日期支持展示最近十五天治疗区排班情况。 具备排班患者签到，可通过扫描患者二维码或输入就诊号签到，自动签到当前治疗区该患者的已排班项目。 排班界面支持师生关联查询。 康复文书 支持电子病历书写功能，提供各类康复文书的编辑与存储功能。 具备康复数据电子病历结构化存储功能，支持文书内容结构化编辑与存储功能；具备专业电子病历功能，在进行文书书写时支持查看并引用患者历史文书内容。 具备多种文书书写功能，支持轻量版与专业版两种电子文书撰写模式，并能实现数据无缝衔接。 具备文书签名功能，提供多种文书签名方式：CA 电脑端签名、CA 扫码签名、移动 APP 手写签名，患者签名，签名完成后支持验签。 支持对康复电子文书进行时间质控管理功能。可对文书的填写内容进行时间节点调整，。 提供康复结构化文书的模板复用功能，减少模板的维护成本，同时提高了模板的复用率以及增加用户对自身常用文档的积累。 支持提供不同治疗文书模板，康复文书可以文档、PDF 和图片的方式存储，提高康复文书归档的可靠性并增强康复文书查阅的便捷性；提高文书书写效率。 支持电子文书审核流程功能。 具备专业电子病历功能，在进行文书书写时支持查看并引用患者历史文书内容。 康复看板 支持患者一览表功能，满足患者信息整合需要，可实时显示患者最新的各类康复医疗信息。 支持快速调取患者康复病历信息、HIS 病历信息（需 HIS 接口支持），查看患者病历信息。 具备医嘱状态监管功能，支持实时查询患者每日医嘱（评估、治疗、临床）执行状态。 具备排班情况监管功能，支持在同一界面集中展示天/周种排班模式的排班结果。 具备交班留言功能，支持留言紧急发送，快速通知到治疗团队。
--	--	--	--



			患者病历夹 支持病历管理所需的基础功能，归档患者治疗全过程康复医疗信息（评估、团队会议、文书）。 支持同一界面集成患者本次就诊与历史就诊信息快速查看功能；支持与 EMR 或 360 视图对接（pdf 和结构化数据），实现患者病历的集中归档、集中调阅功能。 支持以时间轴和病历类别两种模式的浏览方式。 具备文件上传功能，可上传管理附加的康复医疗文件资料，用于集中归档。 具备数据结构化存储功能，支持与全院电子病历系统对接。
13	数字式心电图机	台	1 1、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一体化平板设计，全触控操作，无需外接键盘和采集仪； 2、显示屏幕 10.1 寸； 3、具备 LAN、USB 与 RS232 等传输接口； 4、为便于移动检查操作，心电图机总体重量不超过 1.5Kg；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 7、心电图主机内置 2.4GHz/5GHz 无线 Wi-Fi； 8、支持可扩展数据存储； 9、电池充满电最长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内置锂电池不低于 3000mAh； 10、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11、输入回路输入电流： $\leq 0.1\mu A$ ； 12、最小检测信号：10Hz、20 μV P-P 正弦信号； 13、噪声电平： $\leq 15\mu V$ P-P； 14、50Hz 干扰抑制滤波器： $\geq 20dB$ ； 15、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 16、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 17、标准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18、频响范围：0.05-250Hz 全频滤波； 19、低频特性：时间常数 $\geq 3.2s$ ；



				20、基线稳定性：基线漂移$\leq 1\text{mm}$； 21、支连续采集 30 分钟以上心电图波形，并保存和上传； 22、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23、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4、QTc 参数测量：内置 4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25、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4	电子票 据自助 机	台	2	1、打印方式热转印/热敏。 2、打印分辨率 300dpi。 3、热敏头寿命寿命 150KM 。 4、进纸宽度$\leq 118\text{mm}$。 5、切纸功能全切与半切。 6、切刀寿命 0.2mm 30 万次、0.15mm 50 万次 0.06mm 100 万次。 7、打印速度 102mm/s。 8、打印宽度 106mm。 9、碳带规格内径 25.4mm 外径 68mm 长度 300m 宽度 33~110mm 纸长 8.9~400mm 外径 127mm(MAX)。 10、语音提示（标配）标准普通话打印操作提示，音量可调节。 11、扫描头：识别精度$\geq 5\text{mil}$。 12、接口标配（网口、WIFI、蓝牙三合一）以太网口：10M/100M Wi-Fi 接口：802.11b/g/n 、频率：2.4Hz 蓝牙：经典蓝牙和 BLE 标准。
15	电子票 据签名 服务器	台	1	满足《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等功能。包含软件和硬件；支持 SM2 等签名算法。 硬件规格：2U（机架式）；2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单电源。主要性能参数：SM2 签名 2000 次/秒。



16	扫码墩	个	6	性能参数： 固定式图像传感器：CMOS 像素：640×480 照明：白光 LED 识读码制：2D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1D EAN-8(可带附加码), EAN-13(可带附加码), UPC-A(可带附加码), UPC-E(可带附加码), ISSN, ISBN, Codabar, Standard 2 of 5, Code 128(包括 FNC1、FNC2、FNC3 子集), Code93, ITF-6, ITF-14, GS1 Databar, MSI-Plessey, Code 39(包括 Code 39 FULL ASCII), Interleaved 2 of 5, Industrial 2 of 5, Matrix 2 of 5, Code 11, Plessey。 识读窗口：82mm×64mm。 屏幕亮度：≥15%。 视场角度：水平：69.5°，垂直：54.8°。 通讯接口：USB (HID-KBW、HID-POS)。 外观尺寸(mm)：100(W)*120(D)*102(H)。 指示方式：提示音、LED。 工作电压：5 VDC±5%。 支持条码支付、团购验证、服务台等手机条码验证场景。
17	超融合一体机	台	4	硬件参数：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配置至少 2 颗 2.9GHz（16C）的 CPU，内存配置不少于 10*32GB，系统盘配置不少于 2*240GBSATASSD，缓存盘配置不少于 2*1.92T-SSD，数据盘配置不少于 8*6THDD，标配盘位数配置不少于 12，电源：冗余电源，接口配置不少于 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 功能参数： 1、支持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回收站功能，可展示名称、描述、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创建基于虚拟机的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随虚拟机迁移，同时，为了避免影响业务，需提供提



			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4、具备对常见网络协议（SSH、FTP、RDP、VNC、Netbios）和数据库（MySQL、Oracle、MSSQL）的弱密码扫描功能； 5、◆需支持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以及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需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硬盘检测对其中的卡慢盘进行自动隔离和手动隔离，同时需支持磁盘坏道扫描、预测、修复以及磁盘寿命预测等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对 CPU、网络和硬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进行监控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需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至少 100 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需提供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1、支持单节点的一块或多块缓存盘（SSD）拔出后，集群内所有的虚拟机正常运行未出现中断，其中一台虚拟机硬盘拔出前后磁盘读写（IO）性能少幅下降，或几乎没有下降，需提供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12、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厂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8	分布式 存储	台	3	硬件参数：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内存配置不少于 8*32GBDDR42933，系统盘配置不少于 2*240GBSATASSD，缓存盘配置不少于 2*1.92T-SSD，数据盘配置不少于 10*10T，标配盘位数不少于 12，电源：冗余电源，接口配置不少于 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 功能参数： 1、◆分布式存储集群可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2、◆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和压缩率，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文件存储支持针对本地的用户/用户组和域用户/用户组设置默认配额，限制用户的使用容量或文件数量，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的业务资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文件存储支持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和压缩率，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数据重建进度，每 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15 分钟； 6、支持将文件系统中的子目录通过 CIFS/NFS/FTP 等协议单独共享给主机客户端，并单独设置和根目录不同的访问权限，从而实现对访问权限的细粒度控制，降低安全风险； 7、◆支持将某一目录下所有的元数据访问请求均衡打散到集群内多个节点的多个元数据服务 MDS 中，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 FCSCSI、iSCSI 两种块存储接口，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9	集群业务交换机	台	2	1、千兆电口≥ 24个，万兆 SFP+光口≥ 4个； 2、交换容量$\geq 600\text{Gbps}/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71\text{Mpps}/309\text{Mpps}$；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5、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6、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7、◆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9、◆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0、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0	集群存储交换机	台	2	1、万兆 SFP+光口≥ 12个；千兆电口≥ 12个； 2、交换容量$\geq 2\text{Tbps}/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80\text{Mpps}/1080\text{Mpps}$；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5、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6、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7、◆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 9、◆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1	桌面云一体机	台	2 硬件参数：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CPU 配置至少 2 颗 2.8GHz（32C），内存配置不少于 16*32GB，系统盘配置不少于 2*240GBSATASSD，缓存配置不少于 2*3.84T-U.2-NVME-SSD，数据盘配置不少于 10*8T，标配盘位数不少于 12，电源：冗余电源，接口配置不少于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功能参数： 1、提供存储虚拟化授权，存储虚拟化授权要求无容量限制，需提供存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设置备份策略，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服务器，实现全自动化备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可对虚拟机备份并恢复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时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 4、◆支持虚拟机热迁移技术，可在用户应用程序状态不中断的情况将应用虚拟化服务器运行位置更改至集群内其他物理主机节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要求内置防火墙功能，用于设置过滤规则、NAT 设置、访问监控、防 DOS 攻击等实现虚拟机安全保障，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基于 AI 的智能运维排障能力，可以快速的定位集群、主机、虚拟机的卡慢原因，并根据上下游的关联关系，根据根因定位的方式定位到卡慢的核心原因，并给出准确的处置建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为了保证能够快速平滑扩容，本项目要求集群中服务器的添加支持热添加，在添加过程中不影响运行中的虚拟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将单节点所有硬盘拔出，模拟服务器硬盘故障，要求集群中所有虚拟机正常运行不受影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支持用户自助快照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支持对使用频率较高的软件做进程加速或自定义加速应用，提供功能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厂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2	瘦终端	台	100	硬件参数：CPU 配置至少 1.6GHz，内存配置至少 1GB，硬盘容量配置至少 4GB，接口配置至少 1 个千兆电口，接口类型配置至少 1*HDMI，USB：6*USB2.0； 功能参数： 1、◆云终端支持配置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云终端分组管理、支持配置云终端定时开关机计划、支持开启“云终端加电自启”功能、支持配置是否自动下载并安装更新、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关闭云终端、支持配置是否允许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2、为保证本次桌面云一体机、瘦终端、接入授权具备良好的兼容效果，保障我单位使用体验，要求所投产品统一品牌，需提供投标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3、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显示本地桌面和是否允许安装应用、支持开启“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需要密码”功能、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新的云终端接入或者接入需要密码； 4、◆支持 PC 防截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云桌面导航条显示网络状态，支持导航条显示当前终端(瘦终端、PC 客户端)与云桌面控制台之间的网络状态，网络状态会以不同的信号格数显示，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和时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服务，提供厂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3	接入授权	套	100	功能参数： 1、支持模板升级，可以统一安装所需要升级的软件/补丁，一键更新到指定的虚拟机并可以设置可立即执行或虚拟机下次重启更新至模版状态，提供设置指定虚拟机更新与重启更新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软件分发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原厂公章； 3、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桌面云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文件导出内容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设置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定时修改密码、图形校验码和软键盘等密码安全策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 IP 和时间、软件安装



				情况等条件设置接入访问策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 USB 黑白名单技术； 8、支持应用管控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4	集群业务交换机	台	2	1、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 2、交换容量$\geq 600\text{Gbps}/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71\text{Mpps}/309\text{Mpps}$；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5、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6、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7、◆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9、◆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5	集群存储交换机	台	2	1、万兆 SFP+光口≥ 12 个；千兆电口≥ 12 个； 2、交换容量$\geq 2\text{Tbps}/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80\text{Mpps}/1080\text{Mpps}$；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5、◆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



				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7、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 8、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9、◆所投交换机需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6	公有桌面云一体机	台	50	尺寸≥23.8inch 分辨率≥1920x1080 主芯片纯国产化芯片平台 RJ45 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 wifi 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 WIFI5 USB 接口支持鼠标键盘方向控制 网口支持（千兆自适应） HDMI 输入 HDMI 输出 <36W，待机功率<0.5W 8 核 16G 服务期 6 年
27	集成服务	项	1	设备安装、调试、布线、人工
28	全光组网终端-主	台	2	1) WAN 应支持工作在路由工作模式、桥接工作模式、桥接路由混合工作模式。 (2) 数据转发功能要求：应支持接收 untagged、priority-tagged 或 tagged 报文。应支持对特定的从设备的 SSID 和 ETH 端口配置 NATIVEVLAN 功能。应支持对特定的从设备的 SSID 和 ETH 端口，配置 VLAN 与 WAN 连接的绑定关系进行数据转发。 (3) WLAN 要求：应均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能力，其中 2.4GHz 频段应支持 IEEE802.11n 和 802.11ax，5GHz 频段应支持 IEEE802.11ac 和 802.11ax。2.4GHz 和 5GHz 每频段应至少 2 条空间流。应支持 WLAN 功能启用/禁用。2.4GHz 频段应支持 20MHz 频宽、40MHz 频宽、20/40M 频宽自适应三种频宽模式，默认为 20MHz 频宽。5GHz 频段应支持 20MHz、40MHz、80MHz、160MHz 的频宽模式。应支持多



				SSID 功能，应支持默认 2.4G 和 5G 双频合一，共用 2.4GSSID，从设备应支持最少 8 个 SSID。应支持 802.11k, 802.11v 协议，实现 STA 在主从设备之间漫游。 (4) 带机量要求：主设备带机量不低于 300。高级版的主设备支持最大同时下挂 32 个从设备；标准版的主设备支持最大同时下挂 16 个从设备。 (5) 应支持 IPv4/IPv6 双栈满足网络端到端 IPv4 或 IPv6 应用要求，应支持 DS-Lite 满足中间网络 IPv6 应用要求。双栈模式下，设备根据业务需求自动选择 IPv4 和/或 IPv6 模式。 (6) 设备应支持旁挂第三方防火墙功能，支持防火墙工作在三层（路由）模式。 (7) 主从设备之间应支持以下功能，具体如下： Wi-Fi 模块：Wi-Fi 配置同步、Wi-Fi 漫游切换自动调优 账号同步：WEB 账号同步，自动同步主网关的用户账号以及密码。 时间同步：主从设备时间同步，包括时间、时区等信息； (8)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Linux 系统，如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内核版本应选择 5.10 及以上的版本。 (9) 桌面安装的主设备应采用浮地设计，无需专门手动安装接地线。 (10) 关键器件应采用自研芯片，确保供应自主可控。关键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SoC，Wi-Fi 芯片。
29	全光组网终端-从	台	52	(1) 从设备支持吸顶式或者 86 盒式。 (2) 从设备应支持即插即用。插入后自动发现，自动添加并确认的功能。 (3) WLAN 要求：应均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能力，其中 2.4GHz 频段应支持 IEEE 802.11n 和 802.11ax，5GHz 频段应支持 IEEE 802.11ac 和 802.11ax。2.4GHz 和 5GHz 每频段应至少 2 条空间流。应支持 WLAN 功能启用/禁用。2.4GHz 频段应支持 20MHz 频宽、40MHz 频宽、20/40M 频宽自适应三种频宽模式，默认为 20MHz 频宽。5GHz 频段应支持 20MHz、40MHz、80MHz、160MHz 的频宽模式。应支持多 SSID 功能，应支持默认 2.4G 和 5G 双频合一，共用 2.4G SSID，从设备应支持最少 8 个 SSID。应支持 802.11k, 802.11v 协议，实现 STA 在主从设备之间漫游。从设备支持并发数据 STA 数量不低于 64 个，此时 STA 平均流量不低于 5Mbps。 (4) 从设备支持连接 STA 数量不低于 128 个。 (5) 吸顶式和面板式从设备应支持通过光电复合缆远程供电，可选支持本地适配器 12V 供电。 (6)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Linux 系统，如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内核版本应选择 5.10 及以上的版本。



				(7) 关键器件应采用自研芯片，确保供应自主可控。关键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SoC，Wi-Fi 芯片
30	智慧医院专线	条	2	500M 智慧医疗无线专线，6 年服务
31	专线卫士	台	2	多系统设置可在 Web 界面上完成全部操作 支持按功能模块的配置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 IPv6 地址、地址组配置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源端口、服务、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 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 支持对虚拟环境的数据流进行全策略控制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802.3ad 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模式，MAC、MAC&IP、IP&Port 多种聚合负载算法。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垃圾邮件过滤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 range、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截图证明） 支持基于 IP、用户、协议、安全策略、应用等方式统计会话，可将统计结果导出 支持 BS 服务的加密强度设置，且支持网页属性替换的一般处理、全部处理的设置 支持 BS/CS 服务的名称隐藏，保护服务资源的安全 支持基于策略的入侵检测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入侵防护策略 支持无需重启 IPS 引擎的情况下灵活修改策略，保障在配置维护的时候也能够进行攻击保护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



				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
32	银医通 软件升级	年	3	银医通平台软件升级
33	自助机 医保接口	项	1	自助机医保接口开发
34	医保自 助结算 接口	项	1	医保自助结算接口
35	等保一 体机	套	1	等保一体机内防火墙模块，日志审计模块，数据库审计模块，漏洞扫描模块三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三年硬件质保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4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以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	资格承诺信用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3）、（4）、（5）、（6）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3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为保障桌面云、超融合以及分布式存储后续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所投桌面云一体机、超融合一体机以及分布式存储厂商具备丰富的网络安全应急支撑服务经验，厂商为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甲级支撑单位得4分，乙级支撑单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
	2	为保证桌面云一体机以及超融合一体机内置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安全性，要求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一级）证书得4分；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二级）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3	为保障存储构建的文件存储能力可以完全满足要求，所投厂商需通过《文件存储基础能力技术要求》测评认证，提供信通院官方证明或具备CNAS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为保证本次桌面云以及超融合厂商对可及时发现漏洞，及时补丁修复，要求产品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用户组支撑单位，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及查询链接并加盖厂商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5	桌面云原厂商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桌面云安全技术要求》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6	所投超融合一体机厂商拥有ITSS私有云服务能力符合性评估二级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技术标	1	所投产品功能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如果产品功能或配置有负偏离，则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打分：标◆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3分；未标◆项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1分；标◆项参数需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30分扣完为止。	30
	2	投标人能提供所投产品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产品测试报告，产品测试的功能包含有本项目所建的系统模块：手术麻醉、院感实时监控、OA、临床辅助决策以此确保产品稳定性、可操作性，测试报告以上功能内容全部满足的得8分，缺少1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反馈机制、故障响应处理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针对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1）整体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想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2）整体方案较为完整，较合理，针对想和可行性较强针基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整体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无法完全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4



	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整体培训方案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2）整体培训方案较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3）整体培训方案一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整体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4
	5	要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到位，能提出整体建设思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组织、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等内容，共5分，具体如下：（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体可行，得4分；（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得1分；（4）未提供方案或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4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064003JH62032100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1 资格承诺信用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064003JH620321003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后期服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64003JH62032100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
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
“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4003JH620321003

资格审查资料



064003JH620321003



公司营业执照

064003JH620321003

财务状况



064003JH620321003

社保缴纳



064003JH6203210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
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记录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
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
“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064003JH620321003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064003JH620321003



失信记录证明

064003JH620321003

纳税证明



064003JH6203210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64003JH620321003



特定资格要求

064003JH620321003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4003JH620321003



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64003JH620321003



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064003JH620321003



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64003JH620321003

技术支持资料



064003JH620321003



相关服务计划

064003JH620321003

政策支持



064003JH62032100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064003JH620321003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64003JH6203210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64003JH620321003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064003JH620321003